

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沙洲办公区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项目施工答疑公告

各潜在投标人：

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沙洲办公区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项目施工招标提问时间已截止，现根据投标人提出的疑问答复如下：

1、投标时需提交原件的证书清单是否以“格式十八原件一览表”为准？若评分标准涉及的证书（如资信评级证书）未在表中列出，是否无需提交原件？（见第一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项）

答：本项目招标文件评审未要求提供证书、证件、证明等原件核查，投标人投标时无须提交证书、证件、证明等原件。

2、序号81项目名称“圆形排风管道”，但特征描述“形状：矩形”，前后矛盾。

答：工程量清单 安装工程 序号81 名称“圆形排风管道”，特征描述 形状应为：圆形。

3、消防设备参数冲突：室内消火栓箱（表-08第8页），配置“30m软管卷盘+16mm/19mm水枪”，但设计规范要求软管卷盘水枪口径通常为6mm。技术参数是否符合GB50974-2014要求？

答：按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要求的参数执行。

本答疑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凡招标文件与本答疑公告不一致之处，以本答疑公告为准。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招标人（盖章）：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广东方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8日